

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

民主法治專刊 第十期

發行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編輯排版：洪敬超老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出刊

傑克與豌豆（下）



法律小常識



《人物介紹》

傑克，今年 14 歲
傑克媽媽，今年 40 歲。



母親看傑克拿家裡唯一的一頭牛，卻只換的一顆豆子，氣得把豆子丟到窗外。隔一天，神奇的豆子居然長的好高，直上天空好奇的傑克決定爬上去一探究竟。發現天上面有座城堡裡，住著大巨人。傑克趁巨人不注意時，偷走了巨人的金幣、會下金蛋的母雞。

傑克與母親就以這些偷來的寶物過著好日子。

後來，傑克又再次去偷拿豎琴，被巨人發現而追著跑。傑克先溜回地面，拿斧頭把豌豆樹幹砍斷，使得還在樹上的巨人...就這樣....活活的摔死了...。



傑克偷巨人的金幣 觸犯了法律！

傑克今年 14 歲，
所以他在刑法上，是屬於『少年』
傑克偷取巨人的金幣，
觸犯了刑法上的『竊盜罪』
必須接受法律的處罰，
但由於傑克的真心還沒有完全成熟
所以可以減輕其刑

媽媽收下傑克偷來的金幣
同樣觸犯了刑法！

媽媽明明知道，
金幣是傑克偷取來的，卻又收下來
這在刑法上就構成『贓物罪』
而且，媽媽已經超過 18 了，
違法，是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的！

代誌大條了！人是傑克殺的

雖然法律上規定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
因為真心還沒有完全成熟
可以減輕其刑
但是像『殺人』或『搶人勒贖』
實在是罪行重大，所以 ...

傑克與媽媽都坐牢囉~